

平安盛世金越（司庆版）终身寿险（分红型）产品说明书

在本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合同”是指平安盛世金越（司庆版）终身寿险（分红型）保险合同，“条款”是指平安盛世金越（司庆版）终身寿险（分红型）条款。

重要提示：本产品为分红保险，保单持有人可以保单红利的形式享有保险公司分红型保险产品的盈余分配权，未来的保单红利为非保证利益，其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在某些年度红利可能为零。

产品特点

- **现价确定成长 无惧市场波动**

交费期满一定年度后，现价以约 2%确定增长至终身。

- **身故保障会长大 守护挚爱家人**

身故保障持续增长至终身，保障长久相伴，延续对家人的关爱。

- **享受保单分红 增添额外惊喜**

在确定利益的基础之上，享有参与分配我们分红保险业务可分配盈余的权利。

- **保单贷款 应急有备**

高额现金价值支持保单贷款，现金价值增长保单贷款额度也随之提升，从容应对紧急的资金需求。

主要保单利益

1、保险责任

- **身故保险金：**

1. 被保险人于 18 周岁之前（不含 18 周岁）身故，我们按下列两者的较大值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1）本合同的所交保险费；

（2）被保险人身故当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2. 被保险人于 18 周岁之后（含 18 周岁）身故且身故时交费期间未届满，我们按下列两者的较大值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1) 本合同的所交保险费乘以下表所对应的比例：

被保险人身故当时到达年龄	比例
小于 40 周岁（含 40 周岁）	160%
41 周岁（含 41 周岁）至 60 周岁（含 60 周岁）	140%
61 周岁及以上	120%

(2) 被保险人身故当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3. 被保险人于 18 周岁之后（含 18 周岁）身故且身故时交费期间已届满，我们按下列三者的最大值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1) 本合同的所交保险费乘以下表所对应的比例：

被保险人身故当时到达年龄	比例
小于 40 周岁（含 40 周岁）	160%
41 周岁（含 41 周岁）至 60 周岁（含 60 周岁）	140%
61 周岁及以上	120%

(2) 被保险人身故时的当年度保额；

当年度保额等于被保险人身故当时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乘以下表所对应的系数：

被保险人身故当时保单年度	系数
首个保单年度	1
第二个保单年度	$(1+2.0\%)^{(2-1)}$
第三个保单年度	$(1+2.0\%)^{(3-1)}$
……以此类推	……以此类推

第 n 个保单年度	$(1+2.0\%)^{(n-1)}$ n 为身故当时的 保单年度数
-----------	--

(3) 被保险人身故当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本条第 1、2、3 项中的“所交保险费”按照被保险人身故当时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确定的年交保险费 × 已交费年度数计算。

以上“身故保险金”中所称的基本保险金额不包括因红利分配产生的相关利益。

2、其他权益

● 保单贷款：

经我们审核同意后您可在犹豫期后办理保单贷款。贷款金额不得超过申请贷款时保险合同现金价值的 80%扣除各项欠款后的余额，每次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6 个月。若到期未能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则所欠的贷款本金及利息将作为新的贷款本金计息。当未偿还贷款本金及利息之和加上其他未还款项达到保险合同现金价值时，保险合同效力中止。

责任免除

因下列其他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机动车**；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外）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 其他免责条款：

除以上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详见平安盛世金越（司庆版）终身寿险（分红型）条款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3.3 效力中止与恢复”、“4.2 保险事故通知”、“5.1 犹豫期”、“7.4 年龄错误的处理”、“脚注 19 医疗机构”。

保单红利

本合同为分红保险合同，您享有参与分配我们分红保险业务可分配盈余的权利。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每年根据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确定红利分配方案。
保单红利是不保证的。

若我们确定本合同有红利分配，则该红利将于保单周年日分配给您，我们会向您寄送每个保单年度的分红报告，告知您分红的具体情况。

红利来源	本产品的红利来源于死差益和利差益。 死差益是指，实际的死亡发生率与预计的死亡发生率出现偏差所产生的盈余； 利差益是指，实际的投资收益高于预计的投资收益时所产生的盈余。
红利分配方式	现金红利，也就是直接以现金的形式将盈余分配给您。
红利领取方式	您在投保时可选择以下任何一种红利领取方式： （1）累积生息：红利留存在本公司，按我们每年确定的利率储存生息，并于您申请或本合同终止时给付。 （2）购买交清增额保险：依据被保险人当时的年龄，以红利作为一次交清的净保险费购买交清增额保险，增加本合同的累积交清增额基本保险金额。购买交清增额保险后，交清增额保险对应的身故保险金如下： 被保险人身故，我们按照如下约定给付交清增额保险的身故保险金： 1. 购买交清增额保险后，如下两种情形下交清增额保险对应的身故保险金为被保险人身故当时交清增额保险的现金价值：

(1) 被保险人于 18 周岁之前 (不含 18 周岁) 身故;

(2) 被保险人于 18 周岁之后 (含 18 周岁) 身故且身故时本合同交费期间未届满。

2. 购买交清增额保险后, 被保险人于 18 周岁之后 (含 18 周岁) 身故且身故时本合同交费期间已届满, 我们按下列二者的较大值给付交清增额保险对应的身故保险金:

(1) 被保险人身故时交清增额保险的当年度保额;

被保险人身故时交清增额保险的当年度保额等于被保险人身故时累积交清增额基本保险金额乘以下表所对应的系数:

被保险人身故当时保单年度	系数
首个保单年度	1
第二个保单年度	$(1+2.0\%)^{(2-1)}$
第三个保单年度	$(1+2.0\%)^{(3-1)}$
……以此类推	……以此类推
第 n 个保单年度	$(1+2.0\%)^{(n-1)}$ n 为身故当时的保单年度数

(2) 被保险人身故当时交清增额保险的现金价值。

在本合同的保险期间内, 若您申请减少累积交清增额基本保险金额, 我们将向您退还累积交清增额基本保险金额减少部分对应的现金价值。

如果您在投保时未选择红利领取方式, 则以累积生息方式办理。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 您可以变更红利的领取方式, 但需填写变更申请书并经我们审核同意。红利领取方式的变更不影响按原领取方式已分配的红利。

若在保单年度中本合同终止, 我们会将上一红利派发日至合同终止日期期间的红利以现金的形式分配给您。

红利分配政策

红利是按照每张保单的贡献度确定的, 与投保年龄、性别、保险费、

保单年度等诸多因素有关。

我们的分红政策是以稳健经营，回报客户为宗旨，努力保持各年分红水平的连续性和在同业中的竞争力。

犹豫期及合同解除（退保）

● 犹豫期：

自您签收合同之日起，有 20 日的犹豫期。

● 退保金及合同解除（退保）风险：

本合同成立后，您可以解除合同。解除本合同时，请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时起，本合同终止。

您在犹豫期内申请解除本合同的，我们将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本合同的，退保金为本合同的现金价值，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

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合同上载明，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我们在退还现金价值时，如果您有欠交的保险费或其他未还清款项，我们会在扣除上述欠款及应付利息后给付。

考虑到保单平均承担的本公司经营支出、保险责任对应的成本以及客户提前终止保单对本公司的影响，我们从您所交的保险费中扣除了相关费用。因此，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解除合同后，您不再享有原有的保障。

投保范围

0 周岁（须出生满 28 日）至 69 周岁，且须符合投保当时我们的规定。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被保险人终身，自本合同生效时起至被保险人身故时止，保险期间在保险单上载明。

交费方式

本合同保险费的交费方式由您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分红保险总体投资策略

● 资产配置目标：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尽量提高账户投资收益率，维持较高分红水平，维持流动性合理水平。

● 资产配置策略：加强资产负债管理，坚持分散投资、价值投资和长期投资的理念，以长久期的债券资产为基础，辅以高信用等级的金融产品，同时采取积极投资策略，把握权益市场投资机会。

● 投资工具：包括流动性资产、固定收益类资产、权益类资产、不动产类资产和其他金融资产。

投保举例

安先生（40周岁）为自己投保平安盛世金越（司庆版）终身寿险（分红型），交费期6年，年交保费10万元，基本保险金额约为48.95万元，红利领取方式为购买交清增额保险。主要保单年度保单利益演示如下。

身故保险金：16万元-175.57万元

利益演示表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期交保费	累计保费	保单含分红利益演示				保证利益演示			
			生存总利益	身故总利益	当年交清增额保额	累积交清增额保额	生存总利益 (即现金价值/退保金)	身故总利益	当年交清增额保额	累积交清增额保额
1	100000	100000	18854	160254	538	538	18600	160000	0	0
2	100000	200000	48779	281006	1512	2050	47773	280000	0	0
3	100000	300000	91101	422310	2474	4524	88791	420000	0	0
4	100000	400000	153461	564220	3425	7949	149241	560000	0	0
5	100000	500000	222707	706799	4365	12314	215908	700000	0	0
6	100000	600000	299244	850111	5294	17608	289134	840000	0	0
7	0	600000	591897	866111	5341	22949	565786	840000	0	0
8	0	600000	609394	872889	5389	28338	576505	840000	0	0
9	0	600000	627354	879983	5437	33775	587372	840000	0	0
10	0	600000	645888	887405	5484	39259	598483	840000	0	0
20	0	600000	863718	982524	5989	96830	721194	840000	0	0
30	0	600000	1165414	1165414	6619	160069	878218	878218	0	0
40	0	600000	1573829	1573829	7332	230120	1070534	1070534	0	0
50	0	600000	2125259	2125259	8123	307725	1304895	1304895	0	0
60	0	600000	2869623	2869623	8999	393702	1590406	1590406	0	0
65	0	600000	3334326	3334326	9472	440108	1755702	1755702	0	0

重要提示：

1. 该利益演示是基于本公司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本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本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保单持有人可以保单红利的形式享有保险公司分红型保险产品的盈余分配权。红利分配是不保证的，在某些年度红利可能为零。实际分红情况以本公司实际经营状况为准，特此提醒客户。

2. 以上利益演示中除期交保险费、累计保险费外，所有数值均为保单年度末数值。

3. 以上利益演示所列保险利益、数值等，均以被保险人的周岁年龄、性别等信息计算所得。如果您的实际周岁年龄、性别等信息与利益演示表设定的不同，对应的保险利益和数据等将会有所不同。

4. 以上利益演示中，“生存总利益”包含本合同现金价值及累积交清增额保险现金价值。
5. 以上利益演示中，身故总利益包含本合同身故保险金及交清增额保险部分的身故保险金。
6. 以上利益演示中所有数值均为实际利益取整所得，与实际数值可能会略有差异。
7. 以上利益演示仅供您参考，实际保单利益以保险合同中载明的为准。

本产品说明书所载资料供您理解保险条款所用，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为准。

本产品说明书中背景突出的内容属于免除保险人责任的内容，加下划波浪线的内容为其他我们认为需要特别提示您注意的内容，请您重点关注；但具体保险责任免除、减轻及其他与您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内容详见保险条款。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邮编 518033
全国统一总机 86 400 8866 338